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○之配偶，乙○○○因罹患左側自發性○○○○合併○○○○○等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與乙○○○所生之次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5.印鑑證明。

6.乙○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。

（二）乙○○○因○○○○導致認知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